

# 精簡行政流程－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

公平會已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擴大推動案件線上申請。

■ 撰文＝吳信德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 背景說明

公平會以往的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案件係要求業者以紙本提出，但隨著文件線上化及行政流程之便民趨勢，公平會於民國110年10月1日新增「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之檔案上傳及查詢功能，讓事業利用該系統提出線上結合申報。為使聯合行為申請案件也能使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同時簡化申請流程，公平會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下稱須知）。

## 配合線上申請之修正內容

須知修正前要求聯合行為申請人之申請書及附件以紙本裝訂成冊提交公平會，並上傳公平會「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為擴大推動線上申請政策，本次修正新增第3點，讓申請人得選擇紙本或線上申請，而透過「結合

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提出線上申請者，免提出紙本。但公平會認有查驗必要時，仍得要求提出書面資料。

因申請人仍可選擇以紙本提出申請，故修正第2點規定，以紙本提出申請者，申請書及表格仍維持現行以A4格式雙面印製，裝訂成冊，並請申請人提供申請書及附件之電子檔，惟不限制電子檔提供方式。

## 簡化申請文件，輕政便民

聯合行為申請許可後常見新增主體情形，惟新增主體時僅須由原申請人向公平會提出備查，實務上並未涉及實質審查，無須進行相關市場之競爭分析，故本次修正刪除關於檢附「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等資料之規定，簡化相關申請流程，節省行政成本。 